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低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拟将托管费年费率由 0.1%调整至 0.0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托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础信息，除上述调整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

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件：《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汪明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u>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u> 法定代表人：武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u>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u>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注：《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2、《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汪明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武俊
一、基金托	(二) 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

管协议当事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资本： 742.62 亿元人民币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资本： <u>742.63</u> 亿元人民币
十一、基金费用	<p>（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1%。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0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